公开谈判采购公告

1.采购项目

皖能民丰县20万千瓦/80万千瓦时独立新型储能项目进站道路及站外截水沟的施工分包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公开邀请承包人参加谈判采购活动。

2.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2.1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皖能民丰县20万千瓦/80万千瓦时独立新型储能项目。

（2）工程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民丰县。

（3）工程规模：200MW/800MWh。

2.2 计划工期

项目开工以监理下达的开工令时间为准，建设工期30日历天。

2.3 承包范围

2.3.1 进站道路施工；

2.3.2 进站道路跨越四线一管（长输局光缆两条、移动光缆一条、国防BD光缆一条、天然气管道一条）包含但不限于：设计、施工、手续办理、对接协调、相关验收工作；

2.3.3 站外截水沟、排水沟施工。

2.4 质量要求或标准

（1）施工质量标准：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行业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2）设备质量标准：工程所有物资（设备、构配件等）采购质量需符合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合格率达到100%。

（3）安全目标：不得发生任何等级的安全责任事故。

3.承包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采购要求承包人必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

（1）承包人必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独立法人资格。

（2）承包人应具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承包人近3年（2023年1月1日至今）具有不少于1个已完工的道路工程施工业绩，并提供相应的业绩合同复印件（封面、承包范围页，双方签字盖章页、竣工验收证明文件、相应工程30%对上工程款发票）。

（4）项目经理及主要人员资质要求：

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应为项目经理。项目经理须具有注册二级建造师（市政专业或建筑专业），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本），担任过至少1个已完工的道路工程施工的项目经理。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的资格要求：项目副经理、项目总工须具有二级注册建造师资质或中级及以上职称;质量负责人、安全总监、安全员须持证上岗。

（5）承包人应通过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及《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GB/T50430-2017、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6）管理要求：①质量控制目标：本工程质量标准全面执行国家和行业颁布的有关规范、标准与规程，使本工程范围内的设备、建筑、安装、调试项目的合格率达到100%。

②职业健康与安全控制目标：劳动者职业健康培训率100%；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率100%；工作场所职业病告知率和警示标识设置率100%；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率100%；粉尘、噪声等主要危害因素监测合格率100%；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劳动者的职业健康体检率100%。不发生轻伤及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不发生负主责的一般及以上交通事故；不发生设备事故；不发生火灾事故；不发生在自然灾害中承担管理责任的一般及以上安全事故；不发生因质量问题引发的工程安全事故。

③生态环境保护控制目标：遏制三类生态环境保护事件，杜绝一类、二类生态环境保护事件。

④现场文明施工目标：按照中国电建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的要求和标准布置施工现场的文明施工设施，创造良好和规范的安全文明施工环境。

（7）承包人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近三年内所履行的合同没有受到行业

行政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处罚；无因承包人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中止和诉讼记录；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的状况；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8）近三年财务和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足够的流动资金来承担本工程，连续三个自然年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等影印件。若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三年，则提供自成立日起连续年度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等影印件。若公司成立不足一年且无法提供有效的审计报告，则提供自成立日起的企业财务报表。不得出现连续三年亏损。

（9）与发包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不得参加响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的采购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的响应。

（10）对于IP地址相同的承包人，如查实有串标围标行为或不能提供合理的理由和有效证明，发包人有权拒绝本次采购活动，情节严重的，有权按承包人不良行为处理，将承包人列入灰名单或黑名单管理。

（11）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不接受代理商响应。

（12）招投标相关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采购文件的获取

凡满足本公告规定的承包人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响应者，请于（以阳光采购网上公布信息为准）前在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https://bid.powerchina.cn/index，以下简称“阳光采购网”）上回函确认是否参加本次采购，并下载电子版采购文件。

5.响应文件的递交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6年12月02日9：00。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https://bid.powerchina.cn/index。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在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https://bid.powerchina.cn/index）上发布。

7.注意事项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后，非在库供应商必须在合同签署前完成申请入江西院认证供应商库流程。

8、监督机构

监督机构：江西院纪检监察部
监督电话：0791-86357133

2026 年 11 月 24 日

